

北京市天铎（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

法律意见书

(2023) 穗铎法意字第 161 号



www.tianduolawyer.com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 49 号津滨腾越大厦北塔 1909

电话 (Tel) : 020-83720025

北京市天铎（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3）穗铎法意字第 161 号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铎（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琼中农信”）的委托，指派陈浩翔律师、李海波律师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出席了琼中农信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对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琼中农信提供的有关本次会议各项议程的相关文件，听取了琼中农信就有关事项所作的说明。琼中农信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向本所提交的文件和所作的说明是真实的，无任何隐瞒或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琼中农信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琼中农信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本依法承担相关

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等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会议出具见证意见如下：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程序、召开程序

（一）关于召集人资格和召集程序

琼中农信监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由于琼中农信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新任董事王新任职资格未获得中国银保监会海南监管局核准，琼中农信董事会无法履职，琼中农信监事会收到琼中农信董事会关于无法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函之后，琼中农信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召集召开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琼中农信根据琼中农信监事会的决议，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s://www.neeq.com.cn>）披露了《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公告》），《公告》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会人员、审议的议案及相关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琼中农信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和召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召开程序

琼中农信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于2023年5月23日下午14:30在海南省琼中县营根镇营根路63号琼中农信二楼大会议室正式开会，本次会议由监事长李昌彬主持。本次会议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15:00—2023年5月23日15:00。

本所律师注意到，根据《章程》第七十三条规定，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长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琼中农信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告》中的时间、地点一致，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章程》等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主体资格

（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

琼中农信股东共571人，股份总数391603632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委托）共249人，代表的股份数为195056508股，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83469180股，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587328股。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中32人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持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1414488股，占琼中农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9%。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会议的股东（含委托）的主体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琼中农信股东外，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有琼中农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见证律师，本所律师认为，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会议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公告》中的议案相符，没有增加新议案；本次会议通过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了《公告》中列明的议案并进行了唱票计票监票；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于2023年5月22日15:00-2023年5月23日15:00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会议主持人结合现场会议投票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宣布了本次会议表决情况及议案通过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本次会议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通过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监票人、唱票人、计票人名单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18326193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反对 1851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弃权 22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2. 《关于〈组建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18318022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反对 2668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弃权 22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本议案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1468962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反对 2668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弃权 2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3. 《关于同意组建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18318022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反对 2668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弃权 22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本议案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1468962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反对 2668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弃权 2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4. 《关于确认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小组及组成人员名单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18318022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反对 2668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弃权 22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本议案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1468962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反对 2668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弃权 2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5. 《关于授权筹建工作小组全权负责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开业相关工作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18292810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反对 53097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弃权 10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本议案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1466441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反对 5309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弃权 1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6. 《关于〈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18318022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反对 2668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弃权 22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本议案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1468962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反对 2668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弃权 2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7. 《关于确定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有限公司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基准日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18309981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反对 27021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弃权 9915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

本议案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1468158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反对 2702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弃权 991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

8. 《关于〈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有限公司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及净资产分配工作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16994110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63%；反对 1344092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3%；弃权 8715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

本议案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1336571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81%；反对 134409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3%；弃权 871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

9. 《关于〈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有限公司原股份处置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16900163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11%；反对 83393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弃权 1363360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3%。

本议案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1327176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17%；反对 83393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7%；弃权 136336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6%。

10. 《关于〈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有限公司清产核资基准日至开业期间经营成果处置意〉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18306122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反对 3978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弃权 10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本议案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1467772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反对 3978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弃权 1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11. 《关于〈海南省农合机构不良资产处置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17007422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70%；反对 40121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弃权 1299373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8%。

本议案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1337902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90%；反对 4012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弃权 129937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3%。

12. 《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征集发起人方案》

表决情况：赞成 18318022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反对 2668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弃权 22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本议案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1468962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反对 2668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弃权 2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13. 《关于委托授权法定代表人签署净资产确认书等与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组建工作有关的法律文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16999713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66%；反对 53868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弃权 129333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5%。

本议案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1337131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85%；反对 5386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弃权 129333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9%。

14. 《关于授权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小组处置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海南省农村机构股份（股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18292810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反对 53097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弃权 10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本议案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1466441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反对 5309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弃权 1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15.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治理自查报告》

表决情况如下：赞成 18318022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反对 2668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弃权 22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以上数据合计数与各项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 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出席与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表决程

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见证律师：陈浩翔

陈浩翔
见证律师：李海波

李海波

出具日期：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 附：1. 北京市天铎（广州）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2. 陈浩翔律师执业证复印件
3. 李海波律师执业证复印件